

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6-030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